

夫妻间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与平衡

马艳华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浙江 宁波 315800)

摘要: 夫妻间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是权利冲突在现实生活中的突出表现之一, 其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权利的涉它性以及权利边界的模糊性, 同时我国隐私权与知情权立法的缺失增加了两权利冲突发生的可能性。因此, 平衡夫妻间知情权与隐私权冲突可从完善立法、明确权利边界和个案利益衡量等角度进行尝试。

关键词: 知情权; 隐私权; 冲突; 平衡

中图分类号: D9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5124 (2011) 05 - 0098 - 05

目前, 权利冲突已成为继权利义务关系问题、权利本位问题之后法学界又一热点话题, 同时也是现实中普遍存在的司法难点。而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作为权利冲突的一种表现, 具有其特殊性: 一方面, 隐私权与知情权在我国现行立法中均未作出明确规定, 各自的权利义务内容不明晰, 权利边界模糊, 为此类冲突的产生埋下了隐患, 也给该类冲突的平衡增加了难度; 另一方面, 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的范围不同于一般的隐私权与知情权, 夫妻双方作为独立的自然人主体, 各自享有隐私权, 而同时在婚姻关系中又互负忠实义务, 对另一方的隐私有一定的知情权, 需要予以特别关注。从现实意义来看, 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 婚姻法的修改, 以及社会风气的冲击, 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大有愈演愈烈之势。本文从司法实践中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冲突的案例分析入手, 分析其产生的原因, 并对完善立法及个案利益衡量等规制方式予以探讨, 希望对平衡此类冲突有所裨益。

一、问题提出: 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冲突的实例分析及司法困境

(一) 案例一: 夫妻财产互查规定频现, 双方财产隐私权与知情权冲突备受瞩目

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列明, 夫妻一方凭身份和婚姻关系

证明, 可向政府工商、房管、车管部门要求查询配偶的有关财产登记信息, 这些部门有义务受理和提供材料。同年11月1日起施行的《青岛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亦明确规定: 妇女对夫妻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 有权了解由男方管理的共有财产状况, 有关登记机关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济南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 “夫妻双方对夫妻共有财产依法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夫妻一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 可以向工商行政、住房保障、车辆管理等部门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 并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在离婚诉讼期间, 夫妻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夫妻共有财产证据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1]

类似规定频繁出台, 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同时也伴随着人们对夫妻间知情权与隐私权的争议与讨论。有人认为, 上述规定的实施, 有利于保障夫妻双方对家庭共有财产及对方个人财产的知情权, 对维护家庭共同利益及个人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司法实践中, 由于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不了解对方实际占有财产状况, 导致在离婚诉讼之前或者离婚诉讼过程

中无法避免另一方通过转移、隐匿、出售、赠与自身占有的夫妻共同财产等方式隐瞒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蒙受经济损失却无法进行有效举证的情况时有发生;在夫妻约定婚后财产分别归个人所有的情况下,夫妻一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故意隐瞒个人财产,要求对方多承担家庭共同支出的情况也屡见不鲜。上述规定可以帮助夫妻一方实现财产互查,增加了双方对对方财产情况的掌握,必要时可以进行有效举证及财产保全,对弱者权益实现有力保障。但同时,也有人认为,上述规定在保障一方知情权的同时侵犯了另一方的隐私权。夫妻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自然人个体,享有一定的个人信息不被他人知晓、披露的权利,上述规定的实行,无疑侵犯了一方的财产隐私权。

(二)案例二:丈夫擅自更改妻子手机密码,查询其通讯记录是否违法

莫女与陈男系夫妻。婚后陈男发现妻子莫女接打电话收发短信非常频繁,时间也很反常,而且经常刻意背着他。陈男遂持其与莫女的身份证原件、结婚证原件至通讯公司办理莫女使用的手机号码的“用户密码修改”业务,并凭修改后的密码通过通讯公司营业厅内的自助查询设备打印了莫女手机号码的语音及短信详单。后莫女诉至法院,要求通讯公司、陈男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礼道歉,并共同赔偿莫女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5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基于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及陈男所提供的身份资料,在莫女与A通讯公司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A通讯公司完全有理由相信其有代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资格,因此A通讯公司不构成侵权;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忠实的义务,陈男所提供的通话记录证实了莫女确有反常的行为,陈男有权知道自己的合法婚姻权益是否受到了威胁或侵犯,并且在取得通话记录后其没有进一步作出传播和丑化的行为,因此陈男的行为是行使正当的知情权,不构成对莫女隐私权的侵犯。因此法院判决驳回莫女的诉讼请求。^①

虽然法院判决陈男、A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侵权,但对该案仍有一些人有不同观点。持不同意意见者认为,莫女作为一个独立的自然人个体,享有交友及通讯隐私权,任何人不应以任何理由进

行干涉,这是对莫女人格的基本尊重,否则隐私权将形同虚设。莫女作为隐私权主体,有权对个人信息进行自主支配,排除他人非法侵扰。在本案中,莫女有权对自己的通讯内容进行隐瞒,有权禁止A通讯公司未经其同意泄露其隐私,面对陈男及A公司的行为,其有权寻求司法保护。而法院判决,无疑是将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合法化。

(三)案例三:偷看日记方知妻子乃同性恋,赢了离婚官司却遭妻子反诉,夫妻间知情权与隐私权孰为先

何先生与妻子结婚后,发现妻子小如对自己态度冷淡,于是趁其外出时偷看了妻子日记,竟然发现妻子原来是同性恋。为了搜集离婚证据,何先生趁妻子不在家时,搜出了她与情人订立的协议。一本日记、一份协议就成了何先生起诉离婚主要证据。2010年8月,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小如未到庭。法院认为,根据日记等文字材料,可以看出双方婚前了解不够,婚后时有矛盾,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小如经法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应诉,可视为放弃抗辩权和调解的机会,印证了原告何先生主张的夫妻感情已经破裂的事实,因此法院作出缺席审判,判决两人离婚。后来,小如提出,何先生在收集其婚外情证据时侵犯她的隐私权,日记等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也不能证明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因而提出反诉。^[2]

对此案,也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日记作为一种记录私生活及思想活动的文字材料,具有明显的隐私性质。何先生与小如虽然是夫妻,但双方仍保有各自独立的人格,享有各自的隐私权。何先生未经妻子同意,擅自偷看妻子日记及协议,并将其作为离婚诉讼的主要证据,严重侵犯了妻子的隐私权。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小如的婚外情行为违反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和社会公序良俗,侵害了家庭共同利益,虽然其日记及协议属于个人私密物品,对夫妻外的第三人而言属于隐私权范围,但何先生作为其丈夫,对此类关系其切身利益和家庭共同利益的事情享有知情权,小如以何先生侵犯其隐私权为由主张证据无效的抗辩不能成立。

二、理性分析: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冲突产生的原因

关于权利冲突产生的原因,许多学者从不同

的角度进行了分析研究,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均有其合理性及借鉴意义。王克金老师是从权利本身的属性这一角度出发,对分析权利的哪些属性使权利冲突成为可能。王克金老师认为权利的自因性、权利的涉他性、权利的排他性和权利边界的模糊性这四个权利的基本属性是权利冲突产生的根本原因。^[3]借鉴王克金老师的观点,笔者仅从权利的涉它性以及权利边界的模糊性两个角度对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两者之间产生冲突的原因进行分析:

第一,权利的涉它性。所谓权利的涉它性,通俗的讲,就是指权利的实现不能单纯依靠权利人本身,而需要权利人之外的第三人的配合。所谓的第三人,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社会整体;这种配合,可以是积极的,也可以是消极的。即权利的实现,对外界有一定的依赖性。

以隐私权与知情权为例。所谓隐私权,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住居不受他人侵扰以及保有内心世界、财产状况、社会关系、性生活、过去和现在其他纯属个人的不愿为外界知悉的事物的秘密权利。^[4]可见,隐私权的立法宗旨在于保护权利主体的隐私未经权利主体同意而不被他人知晓,其实现需要外界的消极配合,即权利主体外的第三人不应侵犯他人隐私。而知情权是指一个人知的权利,即有权知道和获取信息,满足其知的愿望与需要。知情权的立法宗旨即在于保证人们可以合理合法的获取信息,其实现需要他人积极或消极的配合,即在必要时向权利主体提供必要的信息或在权利主体自行获取信息时不应予以阻碍。基于权利的涉它性,隐私权的实现需要知情权主体作出让步,而知情权的实现则需要隐私权主体作出让步,当两者无法协调时,权利冲突便产生了。

第二,权利边界的模糊性。权利边界的模糊性是指权利的边界并不是绝对清晰、一成不变的,而仅能达到相对清晰的程度。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法律作为一种生活经验和总结,其清晰度和完善性取决于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和把握,而从哲学的角度讲,在历史的某一阶段,人们的认识总是有限的,在此基础上制定出来的法律的边界当然也不是绝对清晰的;其次,社会是处于不断发展之中的,

法律制度所依赖的现实基础也是不断变化的,相对于社会的发展来说,立法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其边界的模糊也就不可避免;再次,如果法律制度跟随社会现实同步发展,可能权利边界的模糊性会相对降低,但是法律制度作为一种社会规则,必须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且不能溯及既往,因而不得不面对边界模糊的现实;最后,法律语言的多义性与语言工具本身的模糊性也决定了权利边界的模糊性。

具体到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权利冲突的问题上,除了以上无法避免的原因外,我国隐私权与知情权立法的缺失增加了两权利冲突发生的可能。

在隐私权立法方面,我国并没有针对隐私权进行专门立法,我国对隐私权的规定分散在宪法、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相关司法解释之中,且从内容来看,多以保护公民名誉权、肖像权或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的方式来间接保护公民隐私权,其内容缺乏明确性、完整性及衔接性。隐私权在我国立法中的模糊与缺失,难以适应社会发展对法律的要求。

我国立法对知情权也未做出明确规定。仅在《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公众知情权,在一些部门法中零散的对知情权进行了特别规定,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规定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作为夫妻间知情权的重要法律依据,《婚姻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相互尊重。有人认为,该条文通过赋予夫妻双方忠实请求权而赋予了夫妻一方对另一方涉及夫妻共同生活内容的知情权,但该条文的规定也是笼统而模糊的,夫妻之间忠实义务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并不明确。

三、路径探索: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冲突的平衡

(一)完善立法,明确权利边界

虽然权利本身的属性、法律语言的多义性、立法背景的变迁以及价值追求的多元化,都导致权利边界无法十分精确,但是通过立法的不断完善,我们可以将权利边界的模糊性降低到最大限度,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权利冲突的产生。

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作为公民隐私权与

知情权在夫妻关系中的反映,其本质与公民隐私权与知情权是一致的,遵循隐私权与知情权立法的一般规定,完善我国隐私权与知情权立法,是预防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冲突的重要前提。针对我国隐私权与知情权立法现状,笔者认为,应结合我国国情,借鉴国外立法的经验与成果,对我国隐私权与知情权立法加以保护。首先,应明确宪法对隐私权与知情权的保护,将隐私权与知情权作为一项独立的人格权写进宪法,可以从根本大法的角度实现对隐私权与知情权的保护;其次,在民法、民事诉讼法等部门法中明确对隐私权与知情权的保护规定,明确权利主体、内容、范围及相关法律责任,为该类问题的解决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同时,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又不同于一般公民的隐私权与知情权,其特殊性要求对此立法应予特别关注。笔者认为,除了在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完善隐私权与知情权立法之外,还应在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对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予以特别规定。首先,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立法应以尊重夫妻一方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存在为前提。夫妻关系的建立,并不必然导致夫妻一方隐私权或知情权的完全丧失,夫妻一方作为独立的自然人个体,其享有必要的隐私权与知情权,对不涉及配偶权益及家庭共同利益的隐私应予以理解,这是对其人权的基本尊重。其次,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的权利主体具有特殊性。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是以夫妻关系为基础,并以夫妻间权利义务为调整内容的,因此这两项权利的主体仅限于夫妻,任何夫妻外的第三人均不享有该项权利。再次,夫妻间隐私权的范围比一般隐私权的范围要狭窄,而夫妻间知情权的范围则比一般知情权的范围要大。由于夫妻关系的特殊性,夫妻共同生活的时间、空间较多,存在更多生理、心理及物质、精神生活的交流与共同点,其彼此了解程度比一般人之间深入很多,对对方的信息掌握得更为全面。加之为维护自身作为夫妻一方的合法权益以及家庭共同利益,夫妻一方也需要掌握对方更多的信息。因此,夫妻间知情权范围应被扩大,而隐私权则相对要受到一定限制。最后,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具体范围,可以参照配偶权的内容,就夫妻的财产、性行为、

子女抚养、监护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二) 个案利益衡量

立法活动本身的局限性导致单纯依赖立法活动解决权利冲突并不可行,在司法活动中探索一种权利冲突的解决途径,已成为一种趋势。在司法实践中,个案利益衡量作为一种司法方法,对权利冲突的解决有重要意义。

利益衡量方法,即在个案之中,对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进行立体化、多角度分析,对其中涉及的利益大小、价值、损害程度进行综合考虑,做出判决的司法方法。正如拉伦茨在《法学方法论》中所作的论述:“司法裁判使用此方法(利益衡量方法,引着注)的范围所以这么大,主要归因于权利构成要件欠缺明晰的界限,……权利也好,原则也罢,假使其界限不能一次确定,而毋宁多少是开放的,具流动性的,其彼此就特别容易发生冲突,因其效力范围无法自始确定。一旦冲突发生,为重建法律和平状态,或者一种权利必须向另一种权利(或有关的利益)让步,或者两者在某种程度上必须各自让步。于此,司法裁判根据它在具体情况下赋予各该法益的重要性,来从事权利或法益的衡量。”^{[5]279}“个案中之法益衡量是法的续造的一种方法,它有助于答复一些——法律未明定其解决规则之——规范冲突问题,对于适用范围重叠的规范划定其各自的使用空间,借此使保护范围尚不明确的权利(诸如一般人格权)得以具体化。”^{[5]286}利益衡量方法作为一种较为直观、更易操作的分析模式,有利于及时、高效审结权利冲突案件。但是利益衡量方法作为法官的一种主观活动,也应具有一定的衡量标准,避免出现司法中的主观任意化及肆意行为。

笔者认为,在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权利冲突案件中,利益衡量应考虑以下三方面因素:

1. 公序良俗原则。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是司法裁判的重要指导原则。权利冲突的利益衡量,除应实现个案公平外,还应具备良好的社会效果和导向作用,发挥判决结果对社会风气的引导作用。公序良俗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利益。家庭是社会组织中的基本单元,夫妻

关系是目前社会中最基本的家庭关系,夫妻间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关系到夫妻关系的维持和家庭的稳定,因此,该类冲突的解决必须遵循公序良俗原则。以案例三为例,小如婚后的出轨行为,已违背了中国社会观念中的善良风俗和道德准则,有悖于社会公序良俗,从这一角度讲,其以何先生侵犯其隐私权为由主张证据无效的抗辩不应得到法院判决的支持。

2. 侵害行为的必要性。即实现一方权利而对另一权利造成侵害的行为,是否是必须的、无可替代的。如果存在其他的替代性途径,可以实现一方权利,而不必造成另一方权利的侵害,则该行为应认定为违法。以案例二为例,莫女在婚后的反常行为,莫女拒绝告知陈男,陈男仅能通过查询其通讯记录来获知真相,陈男的行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反之,如果陈男通过与莫女交流协商,莫女愿意主动说明实情的话,陈男查询莫女通讯记录的行为已非必要,会构成对莫女隐私权的侵犯。

3. 对相对权利的损害程度。即一种权利的实现,对相对权利造成的损害是否在合理限度之内。如果对相对权利的损害,明显超出了本权利实现的价值,则该行为应认定为违法。以案例一为例,夫妻一方对另一方个人财产的查询,仅损害到另一方的财务隐私,损害其精神利益,但其

对于维护家庭的稳定性、保护家庭其他成员的合法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则此处知情权的实现对隐私权造成的损害程度在可接受范围之内;反之,如果夫妻一方为获取对方出轨行为的证据,聘请了私家侦探实施跟踪、拍照、破门而入、登报等行为,在侵犯了对方隐私的同时,也侵犯了第三者的隐私,同时扩大了此事的知情者范围,对隐私权的损害程度明显超出其必要限度,不能认定在合法范围之内。

注释:

- ① 参见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2007)南民一初字第96号民事判决书。

参考文献

- [1] 张森林. 山东拟立法保障“夫妻财产互查权”被指不靠谱[EB/OL]. (2011-02-12)[2011-05-12]http://www.chinanews.com/fz/2011/02-12/2838262.shtml.
- [2] 陈颖婷. 偷看日记方知妻子乃同性恋 赢了离婚官司却遭妻子反诉[EB/OL]. (2010-07-07)[2011-05-10]http://old.jfdaily.com/gb/jfxww/xlbk/shfzb/node6816/node6820/userobject1_1463143.html.
- [3] 王克金. 权利冲突论——一个法律实证主义的分析[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4(2): 43-61.
- [4] 张新宝. 隐私权研究[J]. 法学研究, 1990(3): 56-68.
- [5] 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M]. 陈爱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On the Conflict and Balance between the Husband-wife's Right to Know and Right of Privacy

MA Yan-hua

(People's Court of Beilun District, Ningbo 315800, China)

Abstract: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husband-wife's right to know and right of privacy is one of the principal conflicts of rights in life of a married couple. This conflict originates in the inclusiveness and fuzziness of the rights and the lack of legislation on the right to know and the right of privacy. Therefore,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solution of the conflict should be in the improvement of legislation, with clarified boundary of the rights and balanced interest in a case.

Keywords: the right to know; privacy right; conflict; balance

(责任编辑 王 抒)